**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3-260023-GXZT**

**采购人：那坡县林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4)****[供应商须知](#bookmark4)****[4](#bookmark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6)

[一、总则 8](#bookmark8)

[二、谈判文件 10](#bookmark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bookmark12)

[四、评审及谈判 13](#bookmark14)

**[第三章](#bookmark16)****[采购需求](#bookmark16)****[18](#bookmark16)**

**[第四章](#bookmark18)****[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bookmark18)****[24](#bookmark18)**

**[第五章](#bookmark20)****[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20)****[2](#bookmark20)5**

**[第六章](#bookmark22)****[合同文本](#bookmark22)****[51](#bookmark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3月13日8时30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3-260023-GXZT

采购计划文号：[NPZC2025-J3-00133](https://pay.gcy.zfcg.gxzf.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25627478"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entrus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等有关规定。拟对《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特邀请经推荐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797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1．实施八角低产林改造面积：400亩；2．施工内容：除草抚育；疏伐，保留每亩35-42株；截冠修剪；科学施肥（含肥料）：施肥两次，肥料为八角专用肥，氮、磷、钾含量为≥30%或40%，施肥沟规格：30\*30\*120；病虫害防治：方式方法按作业设计说明实；3．施工建设技术要求：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作业设计书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要求：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 (□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园林绿化工程或林木种植等相关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企业；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 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 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已收到本项目竞标邀请函的供应商通过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竞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注：

供应商需要在 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公告媒体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 <ttp://zfcg.gxzf.gov.cn>）

5.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 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6、监督部门：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802337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坡县林业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滨河二路东 45 号 项目联系人：赵国新

项目联系方式：0776-6822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

联系方式：黄远路 0776-2889705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 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 --- | --- |
|  | **作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 **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 **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  |
| --- | ---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桂采云 ”平 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拒收。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 ”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 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 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9705，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名称：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802337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3.1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本谈判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 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 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 许负偏离。

2.13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4“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 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过程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过程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进行，混 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 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 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 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谈判文件 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 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 台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 ”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 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 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 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 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 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 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桂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 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 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 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 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 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

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 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其他内容**

32.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 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 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 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 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 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 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 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 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 **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 | | | | | | |
| **采购**  **清单**  **及技**  **术参**  **数**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预算合计 （元） |
| 1 | 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 | 项 | 1 | **一、服务内容：**  1．实施八角低产林改造面积：400亩；  2．施工内容：除草抚育；疏伐，保留每亩35-42株；截冠修剪；科学施肥（含肥料）：施肥两次，肥料为八角专用肥，氮、磷、钾含量为≥30%或40%，施肥沟规格：30\*30\*120；病虫害防治：方式方法按作业设计说明实施；  3．施工建设技术要求：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作业设计书执行。 | 797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 改造方式选择：**项目选择采用综合抚育改造方式，主要改造措施为林地清理、整地挖沟、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抚育等。  **2.林地清理：**要求伐根高度≤15cm，形成薪材的灌木要搬离林地。在造林地边缘开设计宽为15至20米的防火线，并将防火隔离带的枯枝落叶、杂(灌)草铲出干净。抚育后因林地地面可燃物增多，森林防火等级提高，应严格控制野外用火，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3.整地挖坑：**除草抚育；疏伐，保留每亩35-42株；截冠修剪。  **4.施肥：**科学施肥（含肥料）：施肥两次，肥料为八角专用肥，氮、磷、钾含量为≥30%或40%，施肥沟规格：30\*30\*120。  **5.病虫害防治：**方式方法按作业设计说明实施。  **6.技术标准：**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作业设计书执行。  **三、服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八角产业量，促进项目区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提高项目区群众经济收益。  **四、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商务** **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 更的，须书面请招标人批准。供应商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 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购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业主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现场 或安排技术服务人员远程解决。  ▲**六、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并完成工程量1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进度8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服务合同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进度10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服务合同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90%;项目经县人民政府验收、审计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算工程余款10%。同时乙方要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七、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 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 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 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 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 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农、林、牧、渔业 | | | | |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 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 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 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 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 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 子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

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成交“▲ ”的 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的；

15）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 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 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 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竞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 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 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 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竞标声明…………………………………………………………………（页码）

七、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页码）

九 、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页码）

十、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

**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 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机关在处罚决定之前曾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被百色市城乡建设局或其他行政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百色行政区域内承 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结果的 ”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七、服务方案…………………………………………………………………（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 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 条款 | 偏离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 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当响应 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 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可增减行数、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 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 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 ”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 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 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 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可增减行数、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 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 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 ”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质量管理、质 量控制方案等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情况介绍、合理化建议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参考）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那坡县林业局

乙 方: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码：

为做好那坡县百都乡2025年度八角低产林改造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 成年度改造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实施面积地点和施工方式**

实施面积 亩，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 。

承包方式：施工和肥料、药品采购均由乙方包干完成。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总 价 款 ：

2、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并完成工程量1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进度8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服务合同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进度10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服务合同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90%;项目经县人民政府验收、审计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算工程余款10%。同时乙方要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技术要求：

**1.改造方式选择：**项目选择采用综合抚育改造方式，主要改造措施为林地清理、整地挖沟、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抚育等。

**2.林地清理：**要求伐根高度≤15cm，形成薪材的灌木要搬离林地。在造林地边缘开设计宽为15至20米的防火线，并将防火隔离带的枯枝落叶、杂(灌)草铲出干净。抚育后因林地地面可燃物增多，森林防火等级提高，应严格控制野外用火，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3.整地挖坑：**除草抚育；疏伐，保留每亩35-42株；截冠修剪。

**4.施肥：**科学施肥（含肥料）：施肥两次，肥料为八角专用肥，氮、磷、钾含量为≥30%或40%，施肥沟规格：30\*30\*120。

**5.病虫害防治：**方式方法按作业设计说明实施。

**6.技术标准：**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作业设计书执行。

**7.服务期限要求：**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一是做好乙方服务管理员技术培训。二是做好服务过程中的检查指导。

2、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 整改。

3、甲方对乙方使用的肥料种类、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 停止使用前整改。

4、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结束并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要派技术员进行检查验收，完成检查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合格面积的施工费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提供乙方与实施低产林改造范围林木权属所有人签订的改造协议一份。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

3、乙方使用的肥料种类、有效元素含量要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能使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做好施工人员保险保障，

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技术指标要求和技术培训不到位原因，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

2、在检查指导过程中，甲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若因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使用肥料种类、有效元素含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甲方下达责 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